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环境侵权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理解 · 典型案例 · 实务指引】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环境侵权责任纠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理解 · 典型案例 · 实务指引】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侵权责任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沈德咏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499 - 7

I. ①最… II. ①沈… ②最… ③最… III. ①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法律解释—中国②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728 号

##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侵权责任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

责任编辑：孟晋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2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2092078039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390 千字

印 张：26.25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9 - 1499 - 7

定 价：76.00 元

---

## 序 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更重要的战略地位。《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两份纲领性文件相继出台后，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确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奋斗目标，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从法律层面再次宣示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为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修订前的7章66条扩展为8章129条，针对防治大气污染的主要措施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更为全面详细的规定。此外，继《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专门单行法律之后，《土壤污染防治

法》《核安全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法律亦被纳入立法规划。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适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正在逐步增强。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环境法律的实施，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推进法律实施，实现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法治不可缺少，人民法院责无旁贷。

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及其监督指导，从机构和人员上保证环境法律实施的需要，并强化相关司法解释的调研起草工作。继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于2015年1月出台《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公益诉讼解释》），规范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

针对《侵权责任法》中有关环境污染责任的规定与《民法通则》、新《环境保护法》以及各环境保护单行法衔接适用问题不明确，审判实践中常常出现对环境污染责任归责原则、责任构成以及数人侵权责任划分等法律适用不统一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环境资源审判庭派员先后到山东、福建、贵州、北京、江苏等地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级法院尤其是环保法官的意见；四次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认真听取侵权法、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等领域的专家意见；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环境保护部、中华环保联合会等单位以及本院立案庭、民一庭、民四庭等十余个部门的意见，反复研究，数易其稿，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于2015年2月9日经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44 次会议讨论通过，2015 年 6 月 1 日公布，6 月 3 日起施行。

《解释》共 19 条，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解释》的适用范围。《解释》既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又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既适用于环境污染案件，又适用于破坏生态案件。二是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归责原则和减免事由；三是数人分别或者共同排污时，污染者对内、对外的责任承担；四是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情况下，第三人和污染者的诉讼地位和责任承担；五是被侵权人和污染者之间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原则；六是环境污染案件中有关鉴定意见、检验检测或者监测报告以及专家辅助人意见等有关证据的适用；七是环境污染案件中的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八是环境污染案件中污染者的责任承担方式。《解释》以问题为导向，回应当前环境资源审判中法律适用不明确、不统一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环境侵权纠纷的特殊性，呈现出以下鲜明特点：

第一，明确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达标排放不能免除污染者的责任。归责原则决定着侵权行为的分类，也决定着责任构成要件、举证证明责任的负担、免责事由、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方法、减轻责任的根据等法律规则，是裁判任何一类侵权纠纷不可回避的问题，环境侵权纠纷的裁判也不例外。考虑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和我国目前环境污染的严重性，《解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单行法律中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在第 1 条明确规定主观无过错和达标排放等情形不能作为污染者的免责事由。既符合在环境侵权纠纷归责原则上的通行做法，也有效回应了当前亟需依靠法律手段制裁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现实需要。

第二，细化了区分环境侵权行为类型的法律适用规则，解决了环境侵权中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时的责任承担问题。数人分别排污造成损害后果在环境侵权纠纷中较为典型而且普遍，无意思

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是学界和司法实务界争议特别大的问题。《侵权责任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虽然规定了无意思联络的数人分别侵权的行为类型体系，但是较为原则且不能完全覆盖环境侵权领域数人环境侵权的行为样态。《解释》第 3 条不仅明确了《侵权责任法》第 11~12 条的正确适用方法，而且就两个法律条文之间隐藏的分别侵权行为的特殊形态——半叠加的分别侵权行为作出解释，并于第 4 条对数人侵权时确定侵权人责任份额的一般规则作出规定，在侵权责任法的理论和实践创新上作了进一步探索。

第三，适度平衡环境侵权中侵权人与被侵权人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由于环境侵权具有侵害方式的复合性、侵害过程的复杂性、侵害后果的隐蔽性和长期性，使得被侵权人难以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侵权责任法》在采取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同时，在证明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方面亦采取了举证证明责任的倒置规则，进一步降低被侵权人的举证责任，更好地保护其合法权益。但是，这一举证证明责任倒置规则系脱离具体诉讼就举证证明责任进行的预先分配，容易造成个案中的利益失衡并导致适用上的困难。《解释》适当平衡了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就因果关系的举证证明责任，第 6 条要求被侵权人提交污染者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次生污染物与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同时在第 7 条明确规定了污染者的举证证明责任。

第四，规定环境侵权纠纷中的行为保全制度，充分体现预防优先的原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具有不可逆性，事后的修复往往耗资巨大甚至不可挽救。基于预防原则，在环境、生态以及受害人的权益受到急迫性的侵害，而依靠较长时间的行政执法程序或者诉讼程序难以获得有效保障的时候，由法院基于申请责令侵权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是各国环境司法实践的普遍做法。《解释》第 12 条即针对正在或者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规定了行为保全制度。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规定的四种情形下，申请法院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或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及时、妥当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有效防止侵权人正在实施或者将要实施的行为给申请人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第五，注重协调与《环境公益诉讼解释》之间的关系。基于同一环境侵权行为引发的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在诉讼主体、诉讼目的、诉讼请求上存在区别，同时又在案件事实认定、责任承担等方面紧密联系。《环境公益诉讼解释》主要规定了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的特殊规则，也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私益诉讼的基本衔接办法。《解释》注意把握一般环境侵权纠纷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异同，避免与《环境公益诉讼解释》的冲突和重复，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了两类诉讼共同适用的一般规则。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环境资源审判庭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法官和业务骨干负责撰写。全书分为“条文全本”“新闻问答”“条文释义”“典型案例”“配套法条”五部分。在“条文释义”部分，采用了【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法条链接】的结构模式，以期全面展现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的争鸣与思考、借鉴与创新，并详细阐明最后采取特定条文的立场和理由。在“典型案例”部分，选取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发布的十个环境侵权典型案例归纳裁判要旨，同时邀请吕忠梅、周珂、王树义、王明远等知名专家、学者对案件进行点评。我们希望并相信，本书的编写出版，会对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包括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适用相关法律或者参与环境侵权诉讼，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参考。当然，囿于作者知识和水平，加之我们对专门环境诉讼制度的探索才刚刚起步，还有许多问题有待实践的检验和总结，本书的错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今天，要实现“天人合一”的古老理想，建设美丽中国，保护地球安全，我们这一代人注定任重而道远。然而，诚如胡适先生所言：“管什么真理无穷，进一步有一步的欢喜”。既然已经有了开始，我们就会在环境法治的道路上坚定不移地走下去。愿以此与各位同仁共勉。

## 沈德咏

2016年6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 条文全本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3 )

### 第二部分 · 新闻问答

#### 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 9 )

### 第三部分 · 条文释义

**第一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污染者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的规定；相关环境保护单行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条文主旨】 ..... ( 17 )

【条文理解】 ..... ( 17 )

一、环境侵权责任概述 ..... ( 17 )

二、关于环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 ( 20 )